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21〕6124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欣荣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欣荣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欣荣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证券名称	金额 (万元)	资产占比 (%)	证券占比 (%)	信用等级
优先 A1 级	216400.00	63.00	72.13	AAA _{sf}
优先 A2 级	33600.00	9.78	11.20	AAA _{sf}
次级	50000.00	14.56	16.67	NR
证券合计	300000.00	87.34	100.00	--
初始超额抵押	43500.00	12.66	--	--
资产池合计	343500.00	100.00	--	--

注：1.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2. NR 为未予评级

交易概况

信托财产初始起算日：2021 年 5 月 1 日
委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卖方/瑞福德汽车金融：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受托人/发行人/买方：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保管机构：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代理支付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基础资产：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持有的 343500.00 万元个人汽车抵押贷款以及附属担保权益
法定到期日：2029 年 10 月 26 日

评级时间：

2021 年 7 月 12 日

分析师

欧阳睿 马莉 姜源 于会涛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本交易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交易结构、法律要素以及相关参与机构等多方因素进行了信用分析，并结合上述要素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了现金流分析和压力测试。

本交易基础资产涉及发起机构瑞福德汽车金融发放的个人汽车抵押贷款，不但具备了一般汽车金融资产池分散性好、初始抵押率¹合理、收益率较高、分期还款的优点，而且历史信用数据表现较好（历史静态池测算的初始资产池考虑了账龄的江淮汽车预期累计违约率²为 2.27%，回收率为 44.90%；非江淮汽车初始资产池考虑了账龄的非江淮汽车预期累计违约率为 6.21%，回收率为 42.57%）。虽然循环购买的设计增加了资产池的风险敞口，整体来看，基础资产质量较好。在此基础上，优先/次级结构设计、初始超额抵押（占未偿本金的 12.66%）、超额利差、流动性储备账户和触发机制的设置作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充足的信用支持。

综合上述因素，联合资信评定“欣荣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 A1 级和优先 A2 级（以下简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_{sf}。

上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反映了该证券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于法定到期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

优势

1. 资产池整体质量较好。本交易初始资产池涉及 53470 笔个人汽车贷款，单个借款人未偿本金余额占比很小，最大占比不超过 0.014%，分散性很好；同时，初始资产池加

¹ 初始资产池加权平均贷款初始抵押率为 70.70%，同时本交易合格标准约定：初始抵押率不超过 80%；本交易以真实池发行，本报告将初始起算日资产池称为初始资产池，下同。

² 考虑账龄后的预期累计违约率（CDR₂）用于预测资产池在剩余期限内的违约表现。计算公式为：CDR₂=CDR₀-CDR₁。其中，CDR₀为基础资产静态池全周期预期累计违约率，CDR₁为基础资产静态池已有账期预期累计违约率，下同。

权平均贷款初始抵押率为 70.70%，且本交易合格标准约定初始抵押率不超过 80%，初始抵押率合理。本交易关于持续购买资产的标准约定，持续购买入池的资产加权平均利率不低于每年 8.00%，资产池收益率较高。根据历史静态池计算的江淮汽车预期累计违约率为 2.50%，初始资产池考虑了账龄的预期累计违约率为 2.27%，回收率为 44.90%；非江淮汽车预期累计违约率为 6.98%，初始资产池考虑了账龄的预期累计违约率为 6.21%，回收率为 42.57%。本交易约定，持续购买入池的江淮汽车的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不低于 35%。整体来看，初始资产池质量较好，同时，较为严格的合格标准约定保证了后续循环购买资产质量较好。

2. **资产池超额利差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支持。**本交易关于持续购买资产的标准约定，持续购买入池的资产加权平均利率不低于每年 8.00%，资产池收益率较高，预计资产池收入与税费、相关参与机构服务费支出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支出之间将形成一定的超额利差，摊还期内，超额利差可用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兑付，能够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一定的信用支持。
3. **优先/次级结构的设置和初始超额抵押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主要的信用支持。**本交易初始超额抵押占初始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的 12.66%，考虑了初始超额抵押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 27.22%的信用支持。
4. **储备账户的设置作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更多的保障。**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的设置有利于缓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支付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偿付提供了较好的流动性支持。

关注

1. **循环购买风险。**在持续购买期内，如果受托人无法持续足额购买到合格的基础资产，闲

置资金过多或沉淀时间过长，将减少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或因循环购买导致基础资产整体质量下降，降低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保障程度。

2. **未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带来的法律风险。**本交易中，发起机构在向受托机构转让基础资产时，相关的车辆抵押权同时转让给受托机构。但发起机构与受托机构未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因而存在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这将使信托面临一定的法律风险。
3. **模型风险。**影响贷款违约及违约后回收的因素较多，加上我国开展汽车贷款的历史不长，数据基础不充分，定量分析时采用的相关假设或参数估计可能存在误差。
4. **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对各国经济和贸易造成严重冲击，全球经济陷入深度衰退。我国宏观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对冲疫情影响，经济逐步复苏。在此背景下，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可能影响到资产池的整体信用表现。

声 明

-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本交易相关方提供，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委托方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委托方及本交易其他相关方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尽职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
-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委托方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 六、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期债项，有效期为本期债项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受评对象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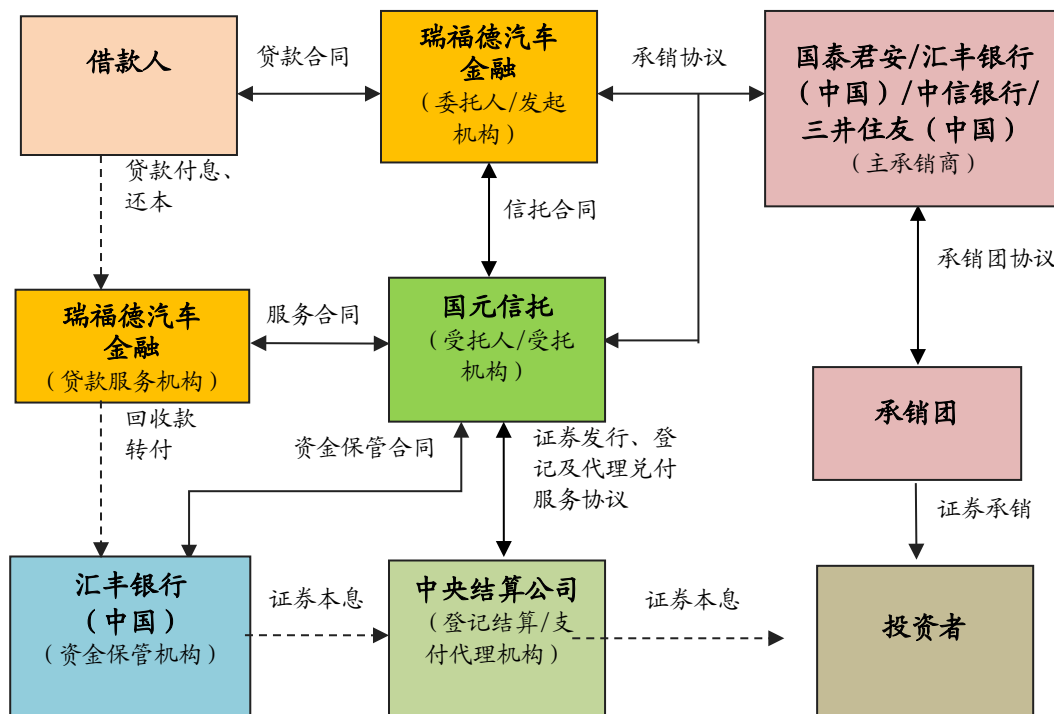
一、交易概况

1. 交易结构

本交易的发起机构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德汽车金融”）按照国内现行的有关法律及规章，将其合法所有且符合本期信托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的 343500.00 万元个人汽车抵押贷款以及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采用特殊目的信托载体机制，通过安徽国元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设立“欣荣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国元信托以受托的基础资产为支持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优先级（包括优先 A1 级和优先 A2 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购买并持有该资产支持证券取得本信托项下相应的信托受益权。

图 1 交易安排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2. 资产支持证券

本交易计划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优先级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次级证券”），其中优先级证券享有信托的优先级受益权，次级证券享有信托的次级受益权。

本交易采用优先/次级的顺序偿付结构，劣

后受偿的分档证券为优先级较高的分档证券提供信用增级。

优先级证券按月偿付利息，在既定条件下，次级证券在持续购买期³及摊还期⁴获得剩余收益。优先级证券在摊还期采用过手式结构按月偿付本金。

优先级证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

³ 持续购买期：指自信托生效日起（含该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不含该日）的期间：（1）2022 年 2 月 26 日；（2）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3）违约事件发生之日；（4）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之日；（5）提前摊还事件发生之日。在持续购买期内，受托人有权以信托账户项下本金分账户内可用持续购买资金向发起机构持续购买新的信贷资产。

⁴ 摊还期：持续购买期结束后即进入摊还期，受托人将于摊还期内偿付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行，发起机构自持全部次级证券。优先级证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次级证券不设票面利率，获得正常情况下持续购买期收益账下剩余收益和到期剩余收益。

表 1 资产支持证券概况（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	证券占比	资产占比	利率类型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 A1 级	216400.00	72.13	63.00	固定利率	2023/03/26	按月付息，摊还期过手还本
优先 A2 级	33600.00	11.20	9.78	固定利率	2023/05/26	按月付息，摊还期过手还本
次级	50000.00	16.67	14.56	--	2026/10/26	在持续购买期获得收益账下剩余收益及摊还期获得剩余收益；摊还期过手还本
证券合计	300000.00	100.00	87.34	--	--	--
初始超额抵押	43500.00	--	12.66	--	--	--
资产池合计	343500.00	100.00	100.00	--	--	--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3. 入池贷款

本交易制定了较为明确、严格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续购买资产的筛选标准。

本交易的初始入池贷款涉及发起机构瑞福德汽车金融发放的 53470 笔人民币个人汽车抵押贷款。截至初始起算日，入池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43500.00 万元。

（1）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抵押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而言，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生效日（适用于委托人信托给受托人（简称初始入池）的信贷资产，下同）或在持续购买基准日⁵和持续购买日⁶（适用于买方向卖方持续购买的信贷资产，下同）应符合的如下标准：

一是关于借款人、保证人的标准，包括（a）借款人为中国公民，且在贷款发放日时至少为年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b）保证人（如有）为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或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c）抵押贷款发放时，借款人不是与发起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雇员；（d）截至初始起算日或持续购买基准日，借款人不存在违反其在贷款合同、抵押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下的偿付义务或其他主要义务的且尚未补救的行为；（e）抵押贷款发放时，借款人的年龄与该抵押贷款的剩余期限之和小于 65 年；（f）抵押贷款发放时，借款人有正当职业；如果

存在共同借款人的，则共同借款人中至少有一人应当符合上述标准。

二是关于抵押贷款的标准，包括（g）抵押贷款在信托生效日或持续购买日不存在借款人延迟支付超过 30 天的情形，且在初始起算日或持续购买基准日全部为正常类贷款；（h）抵押贷款已经全部发放完毕，并由发起机构提供服务；

（i）抵押贷款的所有应付数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j）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和抵押权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抵押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发起机构有权根据该等合同向借款人、抵押人主张权利；（k）在初始起算日或持续购买基准日，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不存在到期应偿还但未偿还的款项；（l）抵押贷款的到期日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m）抵押贷款的发放日不晚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或相应持续购买基准日前第 60 日；（n）在初始起算日或持续购买基准日，抵押贷款的贷款余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元或资产池贷款余额的 1%；（o）抵押贷款发放时，初始抵押率不超过 80%，初始抵押率=贷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含针对购车附加费用发放的贷款金额，如有）/抵押车辆购置成本（含抵押车辆买卖合同价格及附加费用）×100%；（p）抵押贷款的初始贷款期限为 1 年（含）至 5 年（含）之间，于初始起算日零点（0:00）时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⁵ 持续购买基准日：指每个公历月的第一日，其中，第一个持续购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最后一个持续购买基准日为 2022 年 2 月 1 日。

⁶ 持续购买日：指买方以可用持续购买资金向卖方持续购买新的信贷资产之日，即每个持续购买基准日后的首个回收款转付日（含该日）至首个受托机构报告日（含该日）之间的任何一日。

(q) 抵押贷款为有息贷款；(r) 抵押贷款需每月还本付息，且还款方式应为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

(s) 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均为一次性发放，不存在分次发放的情形；(t) 借款人已经支付了其应付的与抵押贷款相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且发起机构无需向借款人退还；(u) 除贷款合同、抵押合同以外，发起机构和借款人之间关于该抵押贷款不存在其他协议（关于该抵押贷款的委托扣款协议除外）；(v) 除非借款人全部提前偿还了所有的应付款项（包括现时的和将来的），无论是因发生了贷款合同项下的违约还是其他原因，任何借款人均无权选择终止该贷款合同；(w) 贷款合同、抵押合同中均不存在对债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发起机构将全部或部分抵押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设立信托以及转让或出售该等抵押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行为不会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限制，且不需要获得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或任何其他主体的同意；(x) 针对每笔抵押贷款而言，发起机构和相关的借款人之间均无尚未解决的争议；抵押贷款均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破产或执行程序；(y) 除法定抵销权外，借款人对抵押贷款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z) 每笔贷款对应的贷款合同、抵押合同的文本在所有重要方面与《信托合同》附件十所列的合同范本相同。

三是关于抵押车辆的标准，包括(aa) 于初始起算日或持续购买基准日，该抵押车辆已在中国相关的登记机关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且登记的第一顺位抵押权人为发起机构；(bb) 抵押贷款发放时，相关抵押车辆已经根据合同约定和瑞福德汽车金融实际要求的险种投保机动车辆商业保险；(cc) 抵押车辆均为一手车。

四是关于发放和筛选抵押贷款的标准，包括(dd) 抵押贷款为发起机构在其日常经营中根据其适用于汽车贷款业务的标准信贷程序、政策和实践所发放；(ee) 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均适用中国法律；(ff) 中国法律和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均禁止或限制相关借款人、抵押人在未经发起机

构同意时转让其在该贷款合同或抵押合同中的义务或相关抵押车辆；(gg) 抵押合同均禁止或限制相关抵押人在抵押车辆上为任何第三方（除发起机构外）之利益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抵押人已作出类似的陈述、保证或承诺。

(2) 持续购买资产筛选标准

除上述合格标准之外，卖方应确保每次新入池的信贷资产可以使该次持续购买完成之时的资产池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资产池内所有抵押贷款的加权平均利率不低于每年 8.0%；(b) 资产池内所有车辆厂牌为江淮汽车的抵押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不低于资产池内所有抵押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 35%。

4. 现金流安排

本交易现金流主要来自于基础资产在信托存续期内的回收款，相关交易文件对账户设置、现金流归集及分配做出了明确安排。

(1) 信托账户

在信托生效日当日或之前，受托人将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独立的人民币信托账户，记录货币类信托财产的收支情况，信托账户下设收入分账户、本金分账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收入分账户用来接收收入回收款，本金分账户用来接收本金回收款，各分账户及储备账户资金均来源于信托财产。

(2) 持续购买安排

本交易设置了持续购买结构。卖方应不迟于每个支付日⁷前第 9 个工作日下午四点（16:00）

⁷ 支付日：指每个公历月的第 26 日。但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其中第一个支付日应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最后一个支付日为信托终止且清算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

前预估后一回收款转付日⁸拟转付的本金回收款金额并通过瑞福德 ABS 系统平台向买方及买方委托的第三方提供截止持续购买基准日零点（00:00）的可供持续购买的抵押贷款备选资产清单，供受托人选择资产，同时应提出关于持续购买日具体日期的建议供买方确认。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备选资产池本金规模应不少于卖方预先告知的在该回收款转付日转付的本金回收款金额与截至该回收款转付日本金分账户余额之和的 1 倍。

买方有权根据当期可用持续购买资金、卖方提供的备选资产清单、卖方抵押贷款资产整体质量等情况，在确认卖方提供的备选资产清单符合资产持续购买的筛选标准后，综合确定当期是否进行持续购买以及持续购买的具体规模。如买方决定进行持续购买的，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将于支付日前第 8 个工作日下午三点（15:00）点前向卖方确认当期拟持续购买的资产规模并通过瑞福德 ABS 系统平台向买方发送基于卖方提供的备选资产清单选定的持续购买基础资产清单以及确认持续购买日的具体日期。

在买卖双方按照《资产持续购买合同》的约定完成对信贷资产清单的最终确认，且卖方足额收到持续购买价款后，自持续购买日起，卖方将自持续购买基准日起卖方对于基础资产及其附属权益的全部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均转让予买方。

（3）现金流收付机制

现金流归集

受托人应授权并要求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下午两点（14:00）前将上一个收款期间扣除执行费用和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与资

产池相关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如有）后的全部回收款转入信托账户。受托人应授权并要求资金保管机构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相关约定于每个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根据贷款服务机构或受托人的资金汇划附言或相关通知，将信托账户收到的回收款分别记入收入分账户和本金分账户。

触发事件定义

现金流支付机制按照“违约事件”和“加速清偿事件”是否发生有所差异。

“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a）受托人未能在支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足额支付当时存在的最高级别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的（但只要当时存在的最高级别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未付利息得到足额支付，即使其他低级别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未能得到足额支付的，也不构成违约事件）；（b）受托人未能在法定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对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资产支持证券偿还本金的。（c）受托机构失去了继续以信托的名义持有信托财产的权力或者无法履行其在交易文件下的义务，且未能根据交易文件为信托指派另一个受托机构；（d）受托机构违反其在《信托合同》或其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重要义务、条件或条款（对资产支持证券支付本金或利息的义务除外），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①无法补救，或②虽然可以补救，但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受托机构发送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得到补救，或③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以替换受托机构的方

⁸ 回收款转付日：指贷款服务机构将收到的回收款划付至信托账户之日。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1）当联合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 级且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BBB 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支付日前第 7 个工作日（但不早于相应计算日）。（2）当联合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 级或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BBB 级，或者发生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的，委托人和/或受托人将通知相关主体直接将回收款付至信托账户；如届时借款人、保证人或保险人仍将回收款划付至贷款服务机构的，则回收款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的第 8 个工作日。（3）信托终止日后，回收款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在信托终止日后，贷款服务机构还收到回收款的，则回收款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第 5 个工作日，但所有回收款的转付应不晚于信托财产最后一个支付日的前 6 个工作日。

式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 90 天内替换受托机构；(e)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受托机构在《信托合同》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或经证实做出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并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①无法补救，或②虽然可以补救，但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受托机构发送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补救，或③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以替换受托机构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 90 天内替换受托机构。

“加速清偿事件”区分为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和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列示如下：(a) 委托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b) 发生任何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c) 贷款服务机构在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宽限期内，未能依据交易文件的规定按时付款或划转资金；(d) ①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需要更换受托人或必须任命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但在 90 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的受托人或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②在已经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根据《服务合同》提供后备服务，或后备贷款服务机构被免职时，未能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任命继任者；(e) 自信托生效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⁹超过 2.5%；或自信托生效日起满一年后（不含一年），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 6%；(f) 就某一时点而言，前三个连续收款期间（如指信托的第一个和第二个收款期间，则分别指第一个或连续两个收款期间）的平均严重拖欠率超过 2.5%；(g) 发生违约事件中所列的 (c) 至 (e) 项，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尚未决定宣布发生违约事件。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列示如下：(h) 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交

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上述 (c) 项规定的义务除外]，并且受托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受托人发送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得到补救；(i) 委托人在交易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j) 发生对贷款服务机构、委托人、受托人或者抵押贷款或其附属担保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k) 交易文件（《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除外）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收款分配

根据交易结构安排，“违约事件”发生前，信托账户项下的本金分账户资金和收入分账户资金之间安排了交叉互补机制。具体而言，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时，收入分账户项下资金按顺序偿付税费和规费、受托人为发行之目的垫付的相关费用、同顺序按比例支付除贷款服务机构服务报酬外其他所有参与机构服务报酬和优先支出上限内费用支出、贷款服务机构报酬（如果发起机构不是贷款服务机构）、优先 A1 级证券利息、优先 A2 级证券利息、同顺序补足各储备账户的必备储备金额、本金分账户累计转移额和违约额补足、贷款服务机构报酬（如果发起机构为贷款服务机构）、在触发加速清偿事件或优先级证券本金清偿完毕的情况下，全部余额计入本金分账户；如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优先级证券本金尚未支付完，在持续购买期内，剩余金额作为次级证券收益分配，在摊还期内，剩余金额计入本金分账户。本金分账户项下资金首先用于弥补收入分账户税费和规费、受托人为发行之目的垫付的相关费用、所有参与机构服务报酬（发起机构为贷款服务机构时应支付的服务报酬除外）和优先支出上限内费用、贷款服务机构报酬（如果发起机构不是贷款服务机构）、优先级证券利息、储备账户的必备储备金额缺口后，按顺序偿

⁹ 累计违约率：就某一收款期间而言，该收款期间的累计违约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该收款期间以及之前各收款期间内的所有违约贷款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 为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及受托人该收款期间以及之前各收款期间内累计持续购买的信贷资产在各自持续购买基准日零点时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付优先 A1 级证券本金、优先 A2 级证券本金、超出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次级证券本金，最后剩余部分作为次级证券的收益。详见附图 1 “违约事件”发生前的现金流。

“违约事件”发生后，信托账项下资金不再区分为收入分账户项下资金和本金分账户项下资金，而是将二者归并，并用于顺序偿付税费和规费、受托人为发行之目的垫付的相关费用、除贷款服务机构服务报酬之外的其他所有参与机

构服务报酬和全部费用支出、贷款服务机构的服务报酬（若该违约事件不是由贷款服务机构直接或间接造成）、优先 A1 级证券利息、优先 A1 级本金、优先 A2 级利息、优先 A2 级本金、贷款服务机构服务报酬（若该违约事件是由贷款服务机构直接或间接造成）、次级证券本金，次级证券于最后取得全部剩余收益，详见附图 2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现金流。

二、交易结构分析

1. 结构化安排

本交易利用丰厚的初始超额抵押、优先/次级结构、超额利差、触发机制以及条件储备账户等交易结构安排实现信用及流动性提升。

（1）优先/次级结构和初始超额抵押

本交易采用优先/次级结构，具体划分为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证券和次级证券。资产池回收的资金以及再投资收益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偿付机制顺序支付，劣后受偿的分级证券为优先级证券提供信用损失保护。本交易初始超额抵押占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的 12.66%，考虑了初始超额抵押后，优先级证券获得 27.22% 的信用支持。初始超额抵押的设置大幅提升了优先级证券的保障程度。

（2）超额利差

本交易关于持续购买资产的标准约定，持续购买入池的资产加权平均利率不低于每年 8.00%，资产池收益水平较高，预计资产池收入与税费、相关参与机构服务费支出及优先级证券利息支出之间将形成超额利差，摊还期内，超额利差可用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兑付，能够为优先级证券提供一定的信用支持。

（3）触发机制

本交易设置了两类事件触发机制：“加速清偿事件”和“违约事件”。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致现金流支付机制的重新安排。本交易当中，当累计违约率超过交易文件所约定的阈值，在持续购买期，收入分账户项下资金不再分配次级证券剩余收益，而是在支付完超出优先支出上限费用后直接将余额转入本金分账户并用于本金分账户项下的支付；当发生违约事件时，不再区分为收入分账户项下资金和本金分账户项下资金，而是将二者归并，按照信托合同约定顺序偿付。触发机制通过改变现金流的支付顺序，在触发事件后优先支付优先级证券本息，该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缓释了事件风险的影响，并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信用支持。

（4）条件储备账户

本交易设置了条件储备账户，包括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在特定条件下，资金保管机构将从信托收款账户中提取资金补充到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和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直至上述两个账户余额分别不少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¹⁰和必备（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金额¹¹。

¹⁰ 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指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中存放的流动性储备资金的必备金额。不同情形下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的计算方式具体如下：（1）在信托期限内未发生违约事件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利息偿付完毕之前，就每个信托分配日而言，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以下两者中孰高值：①在持续购买期内，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的 1%；或在摊还期内，该信托分配日前最近的一个收款期间期末资产池内所有抵押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 1%；②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的 0.5%；（2）在信托期限内发生违约事件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利息当期预计可以偿付完毕或已经偿付完毕的，或信托终止后，必备（流动性）储备

金额为 0；（3）特别地，在信托生效日当日，发起机构应向信托账户转入等同于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的 1% 的金额作为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该部分资金由受托机构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从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中扣除。

¹¹ 必备（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金额：（a）当贷款服务机构具备必备评级等级时，为零；（b）当贷款服务机构不具备任一必备评级等级时，为预计转移费用与预计通知费用之和；（c）在支付服务转移费用后，预计转移费用应为零，在支付通知费用后，预计通知费用应为零。

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有利于缓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支付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为替代贷款服务机构预留了转移费用，联合资信评定瑞福德汽车金融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瑞福德汽车金融作为本交易的贷款服务机构，能够为本交易提供良好的相关服务。

2. 交易结构风险分析

（1）混同风险

本交易存在一定的混同风险。

混同风险是指因贷款服务机构发生信用危机，贷款组合的本息回收与贷款服务机构的其他资金混同，导致信托财产收益不确定而引发的风险。

针对混同风险，本交易安排了以必备评级为触发的回收款高频划转机制来缓释贷款服务机构的混同风险。当联合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高于或等于 A⁻级且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高于或等于 BBB⁺级时，贷款服务机构按月划转回收款；当联合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级或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BBB⁺级，或者发生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时，贷款相关方直接将回收款付至信托账户；如届时贷款相关方仍将回收款划付至贷款服务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应在收到每笔回收款后的第 8 个工作日将回收款划转至信托账户。

上述回收款的高频划转机制能有效缓释服务机构的混同风险，此外，作为贷款服务机构，瑞福德汽车金融良好的经营能力、稳健的财务状况以及很高的信用等级较好地缓释了混同风险。

（2）抵销风险

本交易存在一定的抵销风险。

抵销风险是指入池贷款的借款人行使可抵销债务权利，从而使贷款组合本息回收出现风险。

针对抵销风险，本交易合同约定，如果借款人依据中国法律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委托人已交付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则委托人应

无时滞地将相当于被抵销款项的资金全额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作为借款人偿还的相应数额的还款，并同时通知受托人。上述安排将债务人行使抵销权的风险转化为瑞福德汽车金融的违约风险。

瑞福德汽车金融业务经营稳健，盈利能力较强，具有很高的信用等级。我们认为即使借款人行使抵销权，瑞福德汽车金融也能够履行补足义务。本交易的抵销风险很低。

（3）循环购买风险

本交易存在一定的循环购买风险。

本交易设置了持续购买结构，在持续购买期内买方有权以本金分账户内资金向卖方持续购买信贷资产，持续购买的信贷资产将构成资产池和信托财产的一部分。因此，瑞福德汽车金融个人汽车抵押贷款业务的发展情况、审贷标准以及业务流程会影响到该项业务的资产质量，进而对本交易标的资产的信用质量产生影响。

在持续购买期内，如果买方无法持续足额购买到合格的基础资产，闲置资金过多或沉淀时间过长，将减少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降低对优先级证券本息的保障程度；或持续购买的资产利率较低，可能导致基础资产的收益水平下降。也可能因循环购买导致基础资产整体质量下降。

针对该循环购买风险，交易文件中约定，在持续购买期内发生的以下任一事件将触发提前摊还事件：（a）自最近一次持续购买对应的持续购买日起连续 2 个月未购买任何资产；（b）某一持续购买日（但第一个持续购买日除外）日终，信托账户已收到但尚未用于持续购买或者分配的本金分账户内资金总额超过前一收款期间期末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的 25%；（c）在某一持续购买日，可用持续购买资金低于必备持续购买金额且不足差额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在持续购买期发生以下事件将触发加速清偿事件：（a）自信托生效日起一年内（含），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 2.5%；或自信托生效日起满一年后（不含），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 6%；（b）就某一时点而言，前三个连续收款期间（如指信托的第一个和第二个收

款期间，则分别指第一个或连续两个收款期间）的平均严重拖欠率¹²超过 2.5%。上述提前摊还事件及加速清偿事件触发后，不再进行循环购买。

本交易对持续购买设定了较为严格的购买流程，提前摊还事件触发后资产池不再循环购买，从而保障资产池信用质量。同时交易文件关于资产池加权平均利率及江淮汽车贷款余额占比下限的相关约定一定程度上保障了资产池的收益水平和资产质量稳定，对缓释持续购买风险具有积极作用。

（4）流动性风险

本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产生于资产池现金流入与优先级证券利息兑付之间的错配。本交易未设置外部流动性支持机制，但设立了内部流动性储备账户以及本金分账户对收入分账户的补偿机制来缓释流动性风险。

本项目初始资产池加权平均利率高于证券预期发行利率；同时，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后续循环购买资产的加权利率不低于 8%。通过构建不同的违约及利率情景并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现金流分析后，联合资信认为，本金分账户资金对收入分账户有关支出的差额补足能有效地缓释资产池现金流入同优先级证券利息兑付之间的流动性错配风险。

（5）提前偿还和拖欠风险

本交易存在一定的提前偿还和拖欠风险。

本交易采用过手顺序偿付结构，入池贷款的提前偿还有助于优先级证券本金的兑付。但由于初始入池贷款平均贷款利率较高，预计存在一定的超额利差，提前偿还一定程度上会导致利差缩小。

入池贷款借款人的拖欠行为有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对此，本交易安排了本金分账户对收入分账户的补偿机制以缓释这一风险。

联合资信在现金流分析时，针对拖欠行为设计了不同的压力情景并进行了测试，测试结果已反映该风险。同时，联合资信在测试时考虑了提

前偿还的影响，并将对其保持持续关注。

（6）再投资风险

本交易存在一定的再投资风险。

在本交易的各个偿付期内，信托账户所收到的资金在闲置期内可用于再投资，这将使信托财产面临一定的再投资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本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合格投资标准。合格投资系指受托人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在闲置期间按《信托合同》的约定以银行存款、同业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于除委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之外的且联合资信给予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A 级、中债资信给予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的商业银行（含其分支机构）。如资金保管机构满足前述评级标准的，则以银行存款方式进行的合格投资仅与资金保管机构进行。较严格的合格标准有助于降低再投资风险。

3. 主要参与方履约能力

（1）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瑞福德汽车金融公司治理规范、财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同时，在证券化方面均具有丰富的经验。瑞福德汽车金融作为本交易的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履职能力很强，能够为本交易提供良好的相关服务。

本交易的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为瑞福德汽车金融。作为发起机构，瑞福德汽车金融的运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财务状况会影响到发起机构对本期证券化交易的承诺和保证的履约能力；同时，其公司治理、信用文化、风险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能力会影响其贷款发起模式和审贷标准，并进而影响到证券化交易贷款组合的信用质量。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其贷款服务能力将直接影响到本交易资产池贷款组合的信用表现。

瑞福德汽车金融成立于 2013 年 1 月，是由西班牙桑坦德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坦德消费金融”）和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各出资 50% 组建

¹² 严重拖欠率：就某一收款期间而言，系指 A/B。其中，A 为该收款期间之最后一日终时所有严重拖欠抵押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 为截至该收款期间第一日（不含该日）所有抵押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的专业化汽车金融公司，截至 2020 年底注册资本 20 亿元。自成立以来，瑞福德汽车金融搭建了适合其发展阶段的治理架构，依靠外方股东支持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并依据业务发展情况制定了较为详细的管理制度。瑞福德汽车金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瑞福德汽车金融股东及持股比例（单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桑坦德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50.00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成立以来，瑞福德汽车金融逐步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方面构建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由内控与 MIS 部负责内控管理的日常工作；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与监管建议，制定并梳理更新内控管理制度，通过对各个部门实际业务操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使各部门各司其职，防范和化解风险，以实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截至 2020 年底，瑞福德汽车金融资产总额 176.78 亿元，贷款余额为 163.5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7.63 亿元，2020 年实现利息收入 17.89 亿元，净利润 3.33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资本充足率 18.4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7.39%。

在资产证券化方面，瑞福德汽车金融作为发起机构成功在银行间市场发起了多单资产证券化项目，并担任交易的贷款服务机构。瑞福德汽车金融具备一定的证券化交易与贷款服务经验。

（2）资金保管机构

汇丰银行财务状况稳健。联合资信认为本交易中因资金保管机构引起的操作和履约风险很低。

本交易的资金保管机构是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汇丰银行于 2007 年 4 月 2 日正式注册，总行设于中国上海，是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外商独资银行，其前身是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的原中国内地分支机构。

截至 2020 年底，汇丰银行资产总额 5658.02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2137.68 亿元；负债总额 5140.85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 3071.8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17 亿元；不良贷款率 0.40%；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口径计算，资本充足率 16.8%，一级资本充足率 15.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9%。2020 年汇丰银行共实现营业收入 117.64 亿元，净利润 35.89 亿元。

（3）受托人/受托机构

国元信托拥有稳健的财务实力、比较健全的风险内控制度以及丰富的信托业务经验，本交易因受托人尽职能力或意愿而引发风险的可能性很小。

本交易的受托人/受托机构是国元信托。国元信托成立于 2001 年，由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有资格的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2003 年 12 月，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重新登记，换发金融许可证，注册资本人民币 16 亿元。2016 年 10 月 8 日，经安徽银监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0 年底，最大股东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49.69%。

截至 2020 年底，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国元信托资产总额 88.14 亿元，所有者权益 84.20 亿元，信托业务资产 1410.03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65 亿元，净利润 5.50 亿元。

国元信托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框架建立信托业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模式，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机制，风险管理坚持合规优先、全程监控、细化流程三个原则，内部控制环境良好；建立了权责分明、分工明确的内部控制体系，实现了对国元信托决策层、管理层和操作层的全面监督和控制；在合规优先、全程监控、细化流程三个原则下，完善了事前评估、事中控制、事后检查的风险控制流程，应对国元信托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其他风险。国元信托作为受托人，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了多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业务经验丰富。

4. 法律要素及其他要素分析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交易出具相关法律意见。根据法律意见，本项目各参与方均具备相应的法律资格；信托一经生效，基础资产的转让即发生法律效力；本项目交易文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结构合法有效。会计意见书表明瑞福德在拟实施交易中保留了标的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不应当终止确认标的资产。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税务意见，除全部环节暂免征收印花税之外，本交易应该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联合资信收到的法律意见书表明：拟签署《主定义表》《信托合同》《资产持续购买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和《承销协议》的各方均合法存续，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 and 合法资格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该等交易文件；拟签署该等交易文件的其他各方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该等交易文件不违反适用其他各方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在该等交易文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该等交易文件构成各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该等交易文件的其他相关各方按照交易文件的条款向各方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主张受到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除法律意见书之假设所述的有关事项及瑞福德汽车金融与国元信托按照规定完成信托产品信息初始登记、取得发行许可和备案外，瑞福德汽车金融、国元信托就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无需取得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在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设立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包括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依法完成产品信息初始登记和人民银行接受注册和备案）且委托人将信贷资产交付给受托人后，信托设立并生效。对于委托人设立信托的抵押贷款而言，信托一经生效，委托人对抵押贷款债权的转让即在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对于受托人在信托生效后依据资产持续购买合同向瑞福德公司持续购买

的抵押贷款而言，在资产持续购买合同已生效且该合同约定的转让条件全部满足后，瑞福德公司对各次持续购买的抵押贷款债权的转让将于当次持续购买的持续购买日起在瑞福德公司和受托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或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在委托人或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或资产持续购买合同以权利完善通知的形式将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借款人后，该等债权的转让即对该等借款人发生法律效力。根据《民法典》第 407 条和第 547 条的规定，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或资产持续购买合同转让抵押贷款债权时，同时转让与该债权有关的作为从权利的车辆抵押权，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而受到影响。根据《民法典》第 403 条规定，以车辆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在信托生效后，抵押权随主债权转移至受托机构，即使没有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受托机构对抵押车辆仍享有抵押权，但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为控制上述风险，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在主定义表和信托合同或资产持续购买合同中约定，因资产池中某笔抵押贷款未办理抵押变更登记，出现善意第三人对抵押车辆主张抵押权，而受托人所享有的抵押权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则该等信贷资产将被认定为不合格资产，发起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或资产持续购买合同的规定向受托机构赎回该等信贷资产。对于委托人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而言，信托一经生效且信托财产实际交付或在信托生效后依据资产持续购买合同转让给受托人后，该等信托财产即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在信托生效后，委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清算财产；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清算财产，但是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包含以资产支持证券表示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其清算财产。信托财产亦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相区别。受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

流转中心有限公司依法完成本产品的信息初始登记和人民银行依法完成本项目发行的有关注册和备案后,如果各方均依据信托合同、承销协议发行和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将会被合法有效地发行和销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获得信托合同规定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该等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委托人的负债,委托人不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担保,除了信托合同明确规定的职责外,委托人不承担任何默示的承诺或者义务,并不做出任何进一步的陈述与保证。资产支持证券也不是受托人的负债,除因受托人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外,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对信托利益不作任何保证或担保。

会计意见书表明:瑞福德汽车金融应该在其合并的财务报表中对特定目的信托进行合并,且从合并财务报表的角度,瑞福德汽车金融因在拟实施交易中设置了可持续购买循环结构以及保留了标的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不应当终止确认标的资产。

税务意见书表明:(1)增值税方面:截至本税务意见书出具时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在现行增值税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查见明确要求在上述情形下对该转让方征收增值税的规定;转入信托项目的贷款利息收入,应全额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在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过程中,贷款服务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受托机构取得的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取得的报酬、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取得的托管费、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取得的服务报酬收入等,应按增值税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者和非金融机构投资者持有资产支

持证券期间(含到期)的收入可能会被视为利息收入征收增值税;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者和非金融机构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个人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2)企业所得税方面:瑞福德汽车金融转让信贷资产取得的收益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转让信贷资产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瑞福德汽车金融赎回或置换已转让的信贷资产,应按现行企业所得税有关转让、受让资产的政策规定处理;瑞福德汽车金融作为发起机构与受托机构国元信托在信贷资产转让、赎回或置换过程中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的,税务机关将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信托项目收益在取得当年向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机构投资者取得信托项目分配的收益后,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应税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信托项目收益在取得当年未向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由受托机构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在信托环节已经完税的信托项目收益,再分配给机构投资者时,对机构投资者按照现行有关取得税后收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处理;机构投资者买卖资产支持证券获得的差价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买卖资产支持证券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清算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在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过程中,贷款服务机构取得的服务收入、受托机构取得的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取得的报酬、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取得的托管费、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等,均应并入其应纳税所得额按其适用税率计算缴纳企业

所得税。(3) 印花税方面：全部环节暂免征收印花

花税。

三、基础资产分析

本交易初始资产池整体分散度很高，初始资产池收益水平较高，入池汽车贷款均附带抵押担保，少数贷款附带保证担保，资产池整体质量较好。

联合资信对本交易入池资产信用风险的评估主要基于发起机构瑞福德汽车金融个人汽车贷款业务的模式、发展现状及历史数据表现，再结合入池贷款的整体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通常情况下，入池汽车贷款的账龄、历史还款记录等均会对组合信用风险概率分布的形态有一定影响。

1. 资产池概况

本交易的初始入池贷款涉及瑞福德汽车金融发放的 53470 笔人民币个人汽车抵押贷款。截至初始起算日，初始入池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43500.00 万元。依照银保监会贷款五级分类标准，本交易初始入池贷款全部为瑞福德汽车金融的正常类贷款，入池贷款的资产质量较好。截至初始起算日，初始资产池概要统计如表 3 所示。

表 3 初始资产池概况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343500.00
合同金额（万元）	401353.44
贷款户数（户）	53413
贷款笔数（笔）	53470
单笔最大合同金额（万元）	50.00
单笔平均合同金额（万元）	7.51
单笔最大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45.21
单笔平均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6.42
加权贷款执行利率（%）	8.60
加权平均合同期限（年）	2.73
加权平均账龄（年）	0.43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年）	2.30
最短剩余期限（年）	0.27
最长剩余期限（年）	4.65
加权平均初始贷款价值比（%）	70.70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龄（岁）	37.83
--------------	-------

注：1. 表中加权平均指标以资产池初始起算日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权重计算；

2. 借款人年龄=（初始起算日-借款人出生日）/365，下同；

3. 初始贷款价值比由发起机构提供，下同；

4. 贷款合同期限=（贷款到期日-贷款发放日）/365，下同；

5. 贷款账龄=（初始起算日-贷款发放日）/365，下同；

6. 贷款剩余期限=（贷款到期日-初始起算日）/365，下同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2. 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截至初始起算日，初始入池汽车贷款单笔贷款平均未偿本金余额为 6.42 万元，单笔最大未偿本金余额为 45.21 万元，占初始资产池全部未偿本金余额的 0.01%，资产池分散性很好，初始资产池的未偿本金余额分布如表 4 所示。

表 4 初始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单位：万元、笔、%）

未偿本金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0, 5]	18284	70800.86	20.61
(5, 10]	30560	216846.98	63.13
(10, 15]	4242	48759.29	14.19
(15, 20]	318	5303.91	1.54
(20, 25]	36	788.87	0.23
(25, 30]	10	274.26	0.08
(30, 35]	11	361.30	0.11
(35, 40]	5	184.73	0.05
(40, 50]	4	179.81	0.05
合 计	53470	343500.00	100.00

注：(,]为左开右闭区间，例如(0, 5]表示大于 0 但小于等于 5，下同；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3. 初始贷款价值比分布

初始入池贷款加权平均初始贷款价值比为 70.70%，初始贷款价值比介于 60%至 80%的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93.02%。本交易初始入池贷款的初始贷款价值比分布如表 5 所示。

表 5 初始资产池贷款初始贷款价值比分布

（单位：%、笔、万元）

贷款价值比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10, 30]	51	127.72	0.04
(30, 40]	271	883.26	0.26
(40, 50]	1181	4841.88	1.41

(50,60]	3706	18133.35	5.28
(60,70]	32574	220794.34	64.28
(70,80]	15687	98719.47	28.74
合计	53470	343500.00	100.00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一般来说，汽车抵押贷款的初始贷款价值比越低，借款人违约的可能性越小。

4. 利率分布

初始入池汽车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8.60%，最高贷款利率为 14.90%，最低贷款利率为 0%，初始入池贷款利率分布如表 6 所示。

表 6 初始资产池汽车贷款利率分布
(单位：%、笔、万元)

利率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0, 9]	20252	110274.90	32.10
(9, 10]	10471	77509.88	22.56
(10, 11]	10476	72452.35	21.09
(11, 12]	5961	39358.20	11.46
(12, 13]	4970	34595.39	10.07
(13, 14]	569	3920.15	1.14
(14, 15]	771	5389.13	1.57
合计	53470	343500.00	100.00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5. 担保方式分布

本交易的入池汽车贷款均附带抵押担保，少数贷款附带保证担保，有助于提升贷款违约之后的回收，初始入池汽车贷款担保方式分布如表 7 所示。

表 7 初始资产池汽车贷款担保方式分布
(单位：笔、万元、%)

担保方式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抵押	53103	340222.91	99.05
抵押+保证	367	3277.10	0.95
合计	53470	343500.00	100.00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6. 账龄分布

截至初始起算日，本交易初始入池汽车贷款加权平均账龄为 0.43 年，初始入池汽车贷款的账龄分布如表 8 所示。

表 8 初始资产池汽车贷款账龄分布
(单位：年、笔、万元、%)

账龄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0, 0.5]	35472	233740.33	68.05
(0.5, 1.0]	17658	107604.45	31.33
(1.0, 1.5]	30	93.90	0.03
(1.5, 2.0]	16	44.88	0.01
(2.0, 2.5]	165	1146.16	0.33
(2.5, 3.0]	125	851.06	0.25
(3.0, 5.0]	4	19.22	0.01
合计	53470	343500.00	100.00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7. 剩余期限分布

截至初始起算日，本交易初始入池汽车贷款的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 2.30 年，最长剩余期限为 4.65 年，最短剩余期限 0.27 年，初始入池汽车贷款的剩余期限分布如表 9 所示。

表 9 初始资产池汽车贷款剩余期限分布
(单位：年、笔、万元、%)

剩余期限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0, 0.5]	815	1983.12	0.58
(0.5, 1.0]	1901	6553.54	1.91
(1.0, 1.5]	5293	23978.16	6.98
(1.5, 2.0]	10054	54886.27	15.98
(2.0, 2.5]	12427	86254.01	25.11
(2.5, 3.0]	22975	169711.63	49.41
(3.0, 5.0]	5	133.27	0.04
合计	53470	343500.00	100.00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8. 还款方式

本交易初始入池汽车贷款的还款方式均为按月等额本息。

9. 借款人年龄分布

截至初始起算日，本交易初始入池汽车贷款借款人的平均年龄为 37.83 岁，未偿本金占比最大的年龄段集中在 30 岁到 40 岁之间。借款人年龄分布如表 10 所示。

表 10 初始资产池借款人年龄分布
(单位：岁、笔、万元、%)

年龄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18, 20]	328	1921.25	0.56

(20, 30]	11106	70655.87	20.57
(30, 40]	21343	138276.78	40.26
(40, 50]	14148	90885.47	26.46
(50, 60]	6508	41541.27	12.09
(60, 70]	37	219.37	0.06
合 计	53470	343500.00	100.00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10. 借款人职业分布

本交易初始入池汽车贷款借款人职业分布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初始资产池借款人职业分布（单位：笔、万元、%）

职业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一般工人	12722	80906.32	23.55
企业负责人、股东	8206	55133.15	16.05
个体商店老板	6787	42034.00	12.24
操作人员	6203	41507.80	12.08
无技术工人	4301	30897.71	8.99
业务人员	4696	28580.12	8.32
农林渔牧	3621	20389.31	5.94
企业基层主管、半专业人员	2179	13992.55	4.07
专业人员	2038	13031.24	3.79
企业高、中级主管	1338	8837.06	2.57
售货人员	779	4394.76	1.28
文艺工作者/专业技艺	250	1412.66	0.41
政府工作人员	148	972.97	0.28
警察、消防员	92	679.39	0.20
政府官员	60	434.78	0.13
清洁人员	28	148.31	0.04
军官	14	94.93	0.03
现役军人	8	52.92	0.02
合 计	53470	343500.00	100.00

注：表中职业为瑞福德汽车金融划分口径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11. 借款人婚姻状况分布

本交易初始资产池入池贷款中已婚的借款人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高，为 73.95%。具体分布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初始资产池借款人婚姻状况（单位：笔、万元、%）

婚姻状况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已婚	39632	254035.15	73.95
未婚	8458	53740.64	15.65
离异	5043	33566.83	9.77
丧偶	337	2157.40	0.63
合 计	53470	343500.00	100.00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12. 借款人地区分布

借款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成本是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重要因素。本交易初始入池汽车贷款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市，地区分布较为分散。截至初始起算日，入池汽车贷款中占比最大的十个地区如表 13 所示。

表 13 初始资产池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前十大地区分布

（单位：笔、万元、%）

地区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江苏	5109	36581.91	10.65
山东	5169	32434.00	9.44
广东	3944	27811.26	8.10
河南	4156	25788.42	7.51
河北	3484	19944.23	5.81
安徽	3084	17458.73	5.08
湖北	2170	16840.34	4.90
内蒙	2329	14512.77	4.22
四川	2376	14258.59	4.15
云南	2113	13060.82	3.80
合 计	33934	218691.06	63.67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13. 车辆品牌分布

本交易初始入池汽车贷款所购车辆均为新车，入池汽车贷款中车辆涉及 159 个品牌，车辆品牌分布较分散。截至初始起算日，江淮汽车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39.41%，符合合格标准约定。入池汽车贷款中占比前十大品牌分布如表 14 所示。

表 14 初始资产池汽车贷款车辆占比前十大品牌分布

（单位：笔、万元、%）

车辆品牌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江淮汽车	23392	135383.94	39.41
福田汽车	3051	24165.19	7.03
长安汽车	3444	17971.37	5.23
中国重汽	1662	14889.21	4.33
长城汽车	1429	10099.27	2.94
一汽解放	1075	9951.14	2.90
东风汽车	1210	9870.60	2.87
江铃汽车	833	6667.52	1.94
吉利汽车	1046	6390.16	1.86
华晨金杯	1313	6190.25	1.80

合 计	38455	241578.65	70.33
-----	-------	-----------	-------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14. 汽车购买价格分布

初始入池贷款汽车初始购买价格在 20 万及以下的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占 93.09%，少数贷款汽车购买价格高于 30 万元。汽车的购买价格分布见表 15：

表 15 初始资产池汽车购买价格分布（单位：万元、笔、%）

车价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0, 5]	1019	2767.49	0.81
(5, 10]	27139	127915.14	37.24

(10, 15]	17921	132673.43	38.62
(15, 20]	5670	56410.57	16.42
(20, 25]	1280	16120.79	4.69
(25, 30]	329	5156.99	1.50
(30, 35]	53	910.71	0.27
(35, 40]	23	461.96	0.13
(40, 45]	13	305.97	0.09
(45, 50]	8	237.58	0.07
(50, 55]	5	183.15	0.05
(55, 60]	3	78.69	0.02
(60, 65]	1	44.37	0.01
65 以上	6	233.15	0.07
合 计	53470	343500.00	100.00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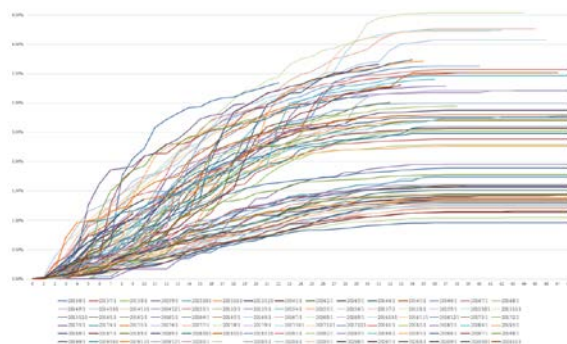
四、定量分析

1. 现金流分析

本交易的基础资产为发起机构瑞福德汽车金融发放的个人汽车抵押贷款。截至初始起算日，初始入池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43500.00 万元，本次入池资产中，江淮汽车占比 39.41%，非江淮汽车占比 60.59%。同时本交易约定，持续购买入池的江淮汽车的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不低于 35%。联合资信根据瑞福德汽车金融提供的标的业务历史数据，计算出累计违约率¹³、回收率、早偿率、收益率、月还款率五个量化指标，用于分析本交易未来现金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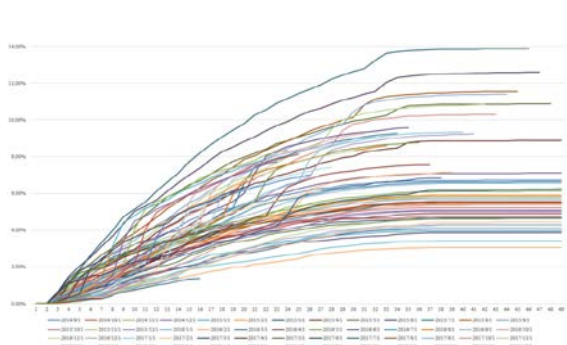
瑞福德汽车金融分别提供了江淮汽车品牌和非江淮汽车品牌的静态池历史数据，联合资信整理了江淮汽车品牌 2013 年 6 月—2020 年 11 月的 88 个静态池的数据（2013 年 3 月—2013 年 5 月及 2020 年 2 月数据笔数少，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观测周期短，未作参考）和非江淮汽车品牌 2014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的 73 个静态池的数据（2013 年 11 月—2014 年 8 月及 2020 年 2 月数据笔数少，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观测周期短，未作参考），分别计算了逾期 30 天以上累计违约率来进行观察。静态池在后续月份的累计违约率表现如下：

图 2 江淮汽车品牌静态池在后续月份的累计违约率表现



资料来源：瑞福德汽车金融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图 3 非江淮汽车品牌静态池在后续月份的累计违约率表现



资料来源：瑞福德汽车金融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累计违约率，是判断基础资产表现的指标，根据静态池中违约分布计算，用于模拟本交易成立后因违约导致的资产池本金减少。联合资信根据历史数据整理出各可用静态池各月的违约率

¹³ 联合资信在汽车金融资产证券化评级项目中定义逾期 30 天以上的贷款为违约贷款，并以此为标准计算违约率数据。

增量矩阵, 计算所有可用静态池在各个期限内的平均违约率增量, 并根据各期的平均违约率增量计算出违约率的时间分布, 得到江淮汽车品牌的预期累计违约率为 2.50%, 考虑了初始资产池账龄的预期累计违约率为 2.27%; 非江淮汽车品牌的预期累计违约率为 6.98%, 考虑了初始资产池账龄的预期累计违约率为 6.21%。

回收率, 瑞福德汽车金融提供了江淮汽车品牌 2013 年 3 月—2021 年 3 月和非江淮汽车品牌 2013 年 11 月—2021 年 3 月投放产品的静态池历史数据。联合资信根据“资产回收率=(静态池累计逾期 30 天以上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静态池最终被认定为核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静态池累计逾期 30 天以上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公式计算出每个静态池逾期资产的回收率。联合资信自 2013 年 6 月和 2014 年 9 月起分别计算江淮汽车品牌和江淮汽车品牌各个月资产回收率, 去除几个时间太短还未体现回收能力及数据笔数太少的静态池样本, 通过计算各个静态池的回收率平均值, 得出各静态池如表 16、表 17 所示。

表 16 江淮汽车品牌各静态池资产回收率

(单位: %)

静态池	回收率	静态池	回收率
2013 年 6 月	67.53	2017 年 1 月	36.28
2013 年 7 月	61.71	2017 年 2 月	43.44
2013 年 8 月	57.87	2017 年 3 月	30.12
2013 年 9 月	50.91	2017 年 4 月	37.62
2013 年 10 月	57.84	2017 年 5 月	31.35
2013 年 11 月	59.22	2017 年 6 月	31.15
2013 年 12 月	60.49	2017 年 7 月	36.04
2014 年 1 月	57.81	2017 年 8 月	48.62
2014 年 2 月	49.93	2017 年 9 月	44.11
2014 年 3 月	56.59	2017 年 10 月	47.15
2014 年 4 月	41.89	2017 年 11 月	34.91
2014 年 5 月	47.94	2017 年 12 月	45.89
2014 年 6 月	51.04	2018 年 1 月	49.25
2014 年 7 月	30.96	2018 年 2 月	33.61
2014 年 8 月	41.59	2018 年 3 月	40.25
2014 年 9 月	31.89	2018 年 4 月	43.84
2014 年 10 月	41.29	2018 年 5 月	49.10
2014 年 11 月	28.59	2018 年 6 月	46.51

2014 年 12 月	39.60	2018 年 7 月	59.81
2015 年 1 月	36.52	2018 年 8 月	45.84
2015 年 2 月	40.73	2018 年 9 月	52.17
2015 年 3 月	37.67	2018 年 10 月	51.34
2015 年 4 月	39.18	2018 年 11 月	64.94
2015 年 5 月	24.84	2018 年 12 月	44.02
2015 年 6 月	33.41	2019 年 1 月	62.69
2015 年 7 月	33.63	2019 年 2 月	46.43
2015 年 8 月	37.40	2019 年 3 月	64.67
2015 年 9 月	31.18	2019 年 4 月	62.16
2015 年 10 月	50.30	2019 年 5 月	56.57
2015 年 11 月	37.89	2019 年 6 月	67.42
2015 年 12 月	41.76	2019 年 7 月	64.94
2016 年 1 月	38.42	2019 年 8 月	57.49
2016 年 2 月	39.21	2019 年 9 月	58.53
2016 年 3 月	30.49	2019 年 10 月	60.17
2016 年 4 月	31.82	2019 年 11 月	61.09
2016 年 5 月	30.92	2019 年 12 月	42.50
2016 年 6 月	37.84	2020 年 1 月	48.15
2016 年 7 月	38.82	2020 年 3 月	35.23
2016 年 8 月	31.85	2020 年 4 月	42.02
2016 年 9 月	41.67	2020 年 5 月	37.20
2016 年 10 月	45.82	2020 年 6 月	22.00
2016 年 11 月	48.06	--	--
2016 年 12 月	40.99	平均值	44.90

资料来源: 瑞福德汽车金融提供, 联合资信整理

表 17 非江淮汽车品牌各静态池资产回收率

(单位: %)

静态池	回收率	静态池	回收率
2014 年 9 月	33.08	2017 年 8 月	40.64
2014 年 10 月	30.17	2017 年 9 月	44.58
2014 年 11 月	33.19	2017 年 10 月	45.78
2014 年 12 月	31.10	2017 年 11 月	43.77
2015 年 1 月	35.91	2017 年 12 月	46.41
2015 年 2 月	30.24	2018 年 1 月	47.33
2015 年 3 月	39.42	2018 年 2 月	42.51
2015 年 4 月	30.52	2018 年 3 月	46.72
2015 年 5 月	25.09	2018 年 4 月	43.44
2015 年 6 月	22.81	2018 年 5 月	47.09
2015 年 7 月	29.76	2018 年 6 月	50.63
2015 年 8 月	25.39	2018 年 7 月	47.47
2015 年 9 月	24.90	2018 年 8 月	48.67
2015 年 10 月	25.10	2018 年 9 月	54.57
2015 年 11 月	22.95	2018 年 10 月	53.29

2015 年 12 月	30.45	2018 年 11 月	55.78
2016 年 1 月	30.54	2018 年 12 月	55.36
2016 年 2 月	29.73	2019 年 1 月	57.06
2016 年 3 月	29.80	2019 年 2 月	58.31
2016 年 4 月	30.63	2019 年 3 月	59.54
2016 年 5 月	28.79	2019 年 4 月	59.76
2016 年 6 月	25.71	2019 年 5 月	58.83
2016 年 7 月	30.27	2019 年 6 月	57.40
2016 年 8 月	28.84	2019 年 7 月	60.36
2016 年 9 月	32.10	2019 年 8 月	58.53
2016 年 10 月	40.39	2019 年 9 月	65.71
2016 年 11 月	38.41	2019 年 10 月	62.89
2016 年 12 月	38.01	2019 年 11 月	66.08
2017 年 1 月	40.58	2019 年 12 月	66.53
2017 年 2 月	49.13	2020 年 1 月	60.49
2017 年 3 月	38.60	2020 年 3 月	45.93
2017 年 4 月	37.43	2020 年 4 月	39.90
2017 年 5 月	32.91	2020 年 5 月	54.49
2017 年 6 月	36.38	2020 年 6 月	65.42
2017 年 7 月	37.54	平均值	42.57

资料来源：瑞福德汽车金融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通过计算各静态池的回收率的算数平均数，联合资信确定江淮汽车品牌的基准回收率为 44.90%，非江淮汽车品牌的基准回收率为 42.57%。

早偿率，用于模拟入池资产在未来各期提前偿还的比例。本期交易优先级证券分配方式为按月付息过手摊还本金，虽然提前偿还有助于优先级证券本金的兑付，但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入池资产产生的利息，联合资信在测试时考虑了早偿带来的影响，根据可用静态池计算出江淮汽车品牌考虑了账龄的预期早偿率为 5.38%；非江淮汽车品牌考虑了账龄的预期早偿率为 7.70%。

收益率，是分析资产盈利能力的指标，根据初始资产池现金流的实际表现情况计算，用于模拟信托成立后随同本金流入的利息金额。联合资信根据静态池计算得出江淮汽车的基准年化收益率为 5.53%，非江淮汽车的基准年化收益率为 11.07%。

月还款率，是度量基础资产还款进度的指标，根据静态池中每月本金还款的比率平均得出。在本交易中，根据历史静态数据计算得到江淮汽车

基准月还款率为 12.35%，非江淮汽车基准月还款率为 9.99%。

购买率，在循环购买项目中，用于衡量循环购买效率，根据动态池中每月新增符合入池标准的标的资产与上月到账本息的比率计算。由于江淮汽车金融业务较为稳定，因此，对购买率指标，根据该资产的历史动态数据表现，设定基准购买率为 100.00%。

表 18 现金流模型基准参数

参数名称		参数基准值 (%)	
		江淮	非江淮
累计违约率	初始资产池	2.27	6.21
	持续购买资产	2.50	6.98
回收率		44.90	42.57
早偿率		5.38	7.70
收益率		5.53	11.07
月还款率		12.35	9.99
购买率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整理

2. 压力测试

上述基准参数主要用于预测一般情况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的表现。但要使证券的信用等级能达到投资级以上，证券就必须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联合资信通过现金流压力测试，模拟了资产池面临极端恶化的情景下，证券及时、足额偿付的能力。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对各国经济和贸易造成严重冲击，全球经济陷入深度衰退。我国宏观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对冲疫情负面影响，经济逐步复苏。在此背景下，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可能影响到资产池的整体信用表现。联合资信的压力测试标准已经涵盖了上述系统性风险的影响。

(1) 压力测试标准

对于现金流模型，联合资信分别针对现金流入端与流出端加压考虑，以判断在目标评级的情况下优先级证券是否能足额兑付。

现金流流入端压力标准

在现金流流入端，联合资信对于预期累计违约率、回收率和早偿率、收益率、购买率五个量化指标按照优先级证券目标评级 AAA_{sf} 的压力

倍数进行加压考量。其中，预期累计违约率存在过渡时间，即从信托成立指定月份后达到最大压力结果，回收率不设过渡时间，直接达到最大压力结果。目标评级 AAA_{sf} 的过渡时间要求设置为 4 个月。联合资信通过量化测算发现，虽然提前还款会损失一定的资产池收益，但同时较高的早偿率也加速了本金的偿还，抵销了压力情景下的违约金额，降低了资产池的实际违约率，提高早偿率有利于量化测算的结果，未能对现金流流入

构成压力。因此，联合资信在现金流流入端并未对早偿率加压。

在压力调整系数方面，考虑到瑞福德汽车金融从 2013 年成立至今运营稳定，公司治理规范、财务状况优良、资产质量较高、风险控制能力较强。综合考虑，联合资信确定压力调整系数取值为 1.00。最终，联合资信得到现金流流入端压力参数结果如下表 19 所示。

表 19 初始资产池压力测试的加压条件

目标级别	AAA _{sf}					
参数名称	累计违约率		回收率		早偿率	
	江淮	非江淮	江淮	非江淮	江淮	非江淮
基准结果 (%)	2.27	6.21	44.90	42.57	5.38	7.70
目标评级下乘数/折损系数	5.50		0.45		--	
过渡时间 (月)	4		0		--	
压力调整系数	1.00		1.00		--	
加压后参数值 (%)	12.47	34.16	24.70	23.41	5.38	7.70

表 20 持续购买资产池压力测试的加压条件

目标级别	AAA _{sf}							
参数名称	累计违约率		回收率		收益率		购买率	
	江淮	非江淮	江淮	非江淮	江淮	非江淮	江淮	非江淮
基准结果（%）	2.50	6.98	44.90	42.57	5.53	11.07	100.00	100.00
目标评级下乘数/ 折损系数	5.50		0.45		--	--	0.45	
过渡时间（月）	4		0		--	4	0	
压力调整系数	1.00							
加压后参数值 （%）	13.75	38.39	24.70	23.41	5.53	8.00	0.55	0.55

注：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循环购买资产加权利率不低于 8%。出于谨慎考虑，联合资信在测试时江淮汽车资产按照 5.53% 测算，非江淮汽车资产按照加压后不低于 8% 进行测算。

现金流流出端压力因子设置

在现金流流出端，联合资信主要针对各项支出进行加压，得到最大压力情景。

优先级证券发行利率：优先 A1 级和优先 A2 级证券的预期利率分别为 3.80% 和 4.30%，加压 50 个 bps 后，得到压力情形下优先 A1 级证券预期利率为 4.30%，优先 A2 级证券预期利率为 4.80%。

本交易税率、费率：本交易采用 6.78% 作为相关税率；同时，综合考虑本交易的登记托管费用、支付代理机构服务费、受托机构服务费、贷款服务机构报酬、资金保管费、审计师报酬、跟踪评级费等。

表 21 现金流流出压力参数设置

参数名称	压力参数设置
初始起算日	2021/05/01
预计信托设立日	2021/08/07
增值税税率	6.78%
优先 A1 级证券预期利率	4.30% (3.80%+50bps)
优先 A2 级证券预期利率	4.80% (4.30%+50bps)
基准综合费率	0.03%

总体看，联合资信根据优先级证券所需达到的目标评级等级，在现金流流入端与流出端设定了不同的压力因子，通过判断优先级证券的本息是否能按时足额受偿，以决定最终是否通过现金流压力测试。

(2) 压力测试结果

参考上述压力情景设置，联合资信通过现金

流模型，得到优先级证券目标评级AAA_{sf}情景下 优先级证券的压力测试结果，具体如表22所示。

表 22 AAA_{sf} 压力情景优先级证券压力测试结果（单位：万元）

现金流入	金额	现金流出	应付金额	实付金额
回收款利息	33777.12	税费	2712.34	2712.34
		优先 A1 级证券利息	9072.18	9072.18
		优先 A2 级证券利息	3067.70	3067.70
		次级证券利息	9868.20	9868.20
		循环购买支出	--	82318.85
回收款本金	331913.25	优先 A1 级证券本金	216400.00	216400.00
		优先 A2 级证券本金	33600.00	33600.00
		次级证券本金	50000.00	8651.10
流入合计	365690.37	流出合计	324720.42	365690.37

从 AAA_{sf} 压力情景下的压力测试结果可以看到，优先 A1 级证券可偿还完所有本息，同时交易账户中尚余 42251.03 万元可用于兑付优先 A2 级和次级证券的本息，对优先 A1 级证券本金形成 19.52%的安全距离（优先 A1 级证券的安全距离=优先 A1 级证券本息支付完毕后剩余的现金/优先 A1 级证券发行规模）；优先 A2 级证券可偿还完所有本息，同时交易账户中尚余 8651.10 万元可用于兑付次级证券的本息，对优先 A2 级证券本金形成 3.46%的安全距离（优先

A2 级证券的安全距离=优先 A2 级证券本息支付完毕后剩余的现金/（优先 A1 级证券发行规模+优先 A2 级证券发行规模））。因此，优先 A1 级和优先 A2 级证券可以通过 AAA_{sf} 级别压力测试。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联合资信最终确定“欣荣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 A1 级证券的信用等级能够达到 AAA_{sf}；优先 A2 级证券的信用等级能够达到 AAA_{s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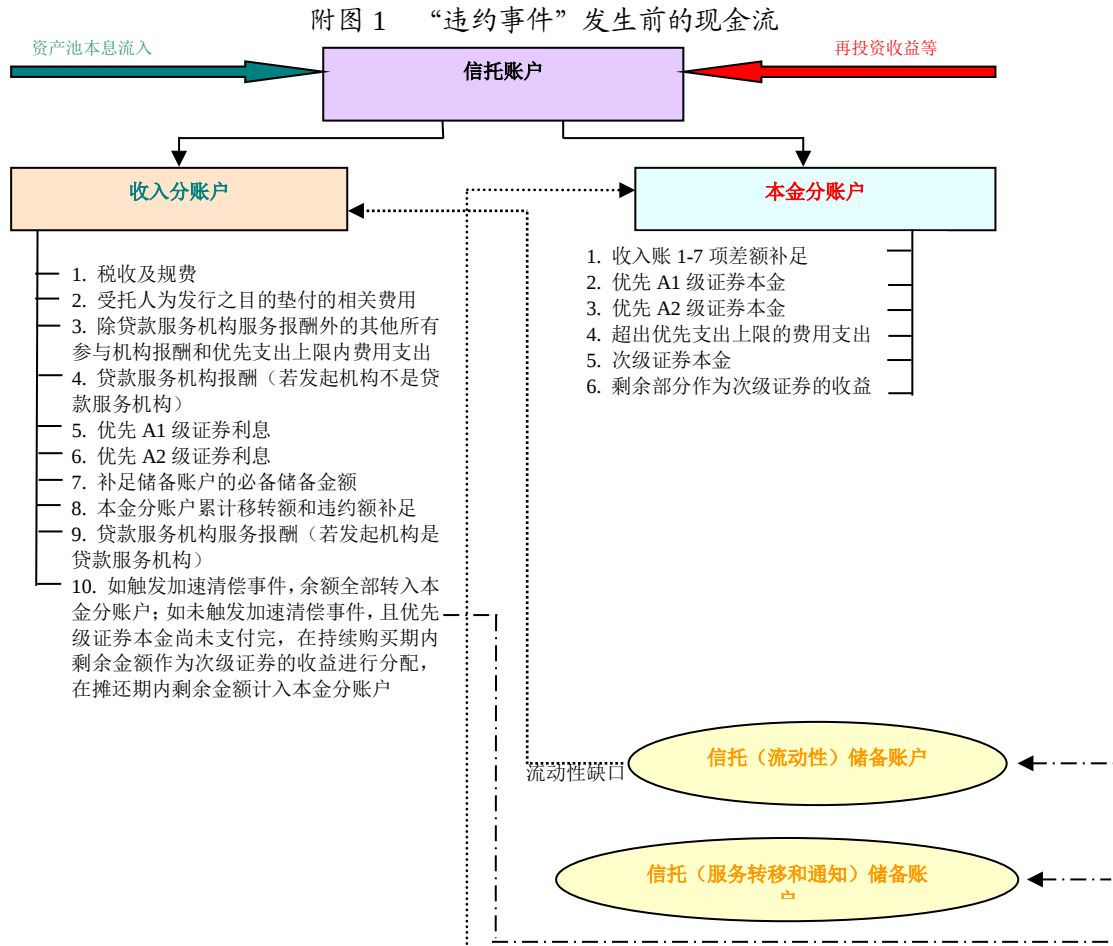
五、评级结论

联合资信通过对本交易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交易结构、法律要素以及有关参与方履约能力及操作风险等因素的综合考量，确定“欣荣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 A1 级和优先 A2 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

均为 AAA_{sf}，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上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反映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于法定到期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

附图 现金流支付机制



附图 2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现金流



附件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资产支持证券具体评级方法参见联合资信官方网站（www.lhratings.com）。联合资信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分别为：AAA_{sf}、AA_{sf}、A_{sf}、BBB_{sf}、BB_{sf}、B_{sf}、CCC_{sf}、CC_{sf}和C_{sf}。除AAA_{sf}级、CCC_{sf}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各等级含义如下表所示：

级别设置	含义
AAA _{sf}	还本付息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
AA _{sf}	还本付息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很低
A _{sf}	还本付息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但违约风险较低
BBB _{sf}	还本付息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_{sf}	还本付息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_{sf}	还本付息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_{sf}	还本付息能力高度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_{sf}	还本付息能力很弱，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_{sf}	不能偿还债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欣荣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欣荣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服务报告、受托机构报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影响信托财产或“欣荣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重大变动事项等。联合资信将在“欣荣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布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

基础资产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欣荣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发起机构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欣荣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信息，如发现“欣荣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欣荣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欣荣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权利与免责声明

1. 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复制、转载、出售和发布；经授权使用的，不得对有关内容进行歪曲和篡改，且不得用于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用途。
2. 联合资信对本报告所使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的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事实陈述；并非且不应被视为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资产的投资建议。
3. 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4. 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因使用本报告及联合资信采取评级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等评级行动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亦不对发行人因使用本报告或将本报告提供给第三方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5. 任何使用者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同意本权利与相关免责条款。